



黃麻採收

(林吉那)

談玉米產銷改進

陳武雄

台灣的飼料用玉米，大部分由國外進口，價格受國際市場影響，很不穩定，一方面省產玉米（雜交種）的生產成本，又因工資上升而提高，影響玉米增產很大。為穩定本省玉米生產，增加農民收益，目前政府正在草擬玉米產銷改進計畫，實施保證價格，並利用大型農機操作，降低生產成本。這種構想雖很合理，可是在實際推行時，由於產地生產環境、輪作制度和運銷方式等的限制，可能會遭遇若干問題。本文為一訪問調查報告，訪問地區包括：草屯、斗南、朴子、善化四鎮，訪問對象為農會和農民。

大型農機使用困難

五十九年台灣雜交玉米的種植面積約九、七〇公頃，主要產區為雲林、嘉義、台南三縣，共占七八%。雜交玉米的主要產期為冬季裡作，約占六

集區種植較為困難。

玉米採收時的含水量多在四〇%左右，濕穗玉

米須經曬乾至含水量為二一—二五%才可使用脫粒機脫粒。飼料用玉米如含水量太高就容易發霉，所以脫粒後尚須曝曬，使含水量降至一三%以下（與

七%。秋作占二一%。春作只占一三%。所訪問的四個農會可能推廣的雜交玉米，也以冬季裡作為主，約占七〇%，而草屯和斗南兩鎮的裡作均為糊子玉米，在二期水稻收割前下種，既無法使用機器整地和播種，而不是利用機器播種的玉米田，使用收穫機和中耕除草機也將發生困難。

再說，一般農家栽種玉米均為小面積經營，台中地區種玉米的農戶，平均種植面積只有〇・二七公頃，嘉南地區為〇・三七公頃。種植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上的農戶，在台中區只有八%，嘉南區為一七・六%。小面積經營使用大型農機的效率不高。據估計，要想使用大型農機而達成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應將小塊玉米田合併，使成為六公頃以上的生產集區。

朴子和善化地區因在三年輪作區內，旱田面積較大，六公頃集區種植較為容易。但草屯和斗南二鎮，因裡作作物多，農會推廣人員認為，六公頃的

進口玉米的含水量相等）。

農民脫粒農會乾燥

台灣農民栽培玉米，很少自行採收脫粒，大多在田間出售（賣青），估計草屯等四鎮約有七〇—九〇%的玉米賣青。

農民不願意自行採收脫粒的原因，在於自行採收時費工，而且所費不少。據估計，自採收、乾燥、脫粒、再乾燥到含水量一八%，每公斤玉米仁需費〇・四元，約為總生產成本的一三—一五%。

一般養雞場不願意收買農民自行曬乾脫粒的玉米，是因為農家自曬玉米都任家禽踐踏啄食，很容易感染病菌。農會或私營飼料工廠也少收購省產玉米，是由於省產玉米含水量高，夾雜物多，品質參差不齊，農戶零星分散，集運費用高。

目前省產玉米數量有限，只靠一般商販便可銷完，但如大量推廣，勢需由有大型加工廠的農會收購



玉米收成

(賴冬桔)

，才能確保銷路。農會收購濕糧玉米，統一利用乾燥機乾燥，雖可免除玉米傳染疾病的危險，並盡一玉米含水量，但農會將不勝負荷，而且很容易和農民摩擦。據朴子農會經驗，該會曾使用乾燥機，每次可容納二萬三千公斤玉米仁，從含水量一八〇乾燥至一三〇須時四小時，加上裝卸操作時間，共為八小時（一工作天）。每甲地產量以五千公斤計算，須要〇・二二工作天，推廣一百甲地須要二十二工作天，四百甲須要八十八工作天。如用乾燥機將整穗濕玉米乾燥至含水量一三〇，工作時間至少增加一倍，以目前農會的人員，實在不能應付。

另外，整穗玉米常常因飽滿和完熟程度不同，脫粒率有很大的出入，而且飽滿度和完熟度很難用儀器精確衡量，所以很容易導致出售者和購買者的爭執。

如果補助農民購買脫粒機，由農民自行晒乾至含水量二五〇，然後脫粒，再由農會統一收購乾燥，就比較可行。因為一般雞和豬的傳染病原菌，如新城雞瘟和雞白痢，在攝氏六十度之下經三至四小時便被殺滅。如果乾燥機的温度可達六十度，可避免一般牲畜疾病的傳染。同時利用機器乾燥，可減少夾雜物，並統一玉米含水量，收購乾粒也比收購濕穗省事，不易發生爭執。

玉米脫粒機和乾燥機的需要，比曳引機、播種機或收穫機更為迫切，如果限於經費，應先補助農民購買脫粒機，補助農會購買乾燥機。

保證最低收購價格

為安定農民收入，維持農民種植信心，收購玉米宜定有最低價格。為避免省產玉米受一般飼料廠排拆，在市價高於保證價格時，農會應比照市價收購。



五畝栽培（林吉那）

進口玉米的含水量約一三〇，農會如收購含水量二五〇的玉米，須乾燥至一三〇左右，這筆乾燥費用，應由農民負擔，所以收購價格應等於市場批發價格減乾燥費用。

保證價格水準的決定，應考慮因素極為複雜。如只以增加生產為目的，必須使玉米收益高於對抗作物。目前每公升玉米的生產成本（脫粒含水量度為二五〇），約在二・六一—二・九元之間，如果保證最低收購價格為三・五元，每公頃玉米約可獲淨利三千至四千五百元，比對抗作物的花生和甘薯有利，可達增產目的。

根據農林廳種苗繁殖場的經驗，玉米仁自含水量二五〇乾燥至一三〇，每公斤約需費〇・一五元。如果玉米市價每公升為三・八元，收購價格應為三・六五元。如果市價低於三・六五元，就應以三・五元收購，由計畫經費中撥款補貼農會。

在正常情況下，各地區玉米批發價格應等於進口玉米成本加進口商利潤加港口至各地區運費及批發商利潤。目前草屯等四個農會的飼料加工廠，都是省農會的聯營工廠，所需玉米可由省農會直接進口供應，免支付進口商和批發商的利潤。收購省產

玉米是按國內市場價格計算，收購價格中實際上已包含進口商和批發商的利潤，因此很可能相對的提高農會飼料工廠的成本，削弱競爭能力。為求公允和獎勵農會，上述的利潤差額也應設法補貼。此項差額估計約占批發價格的一成，約為〇・二一〇・三元，連同補貼農會價差損失，全部約在每公斤〇・五元左右。

勸農民不要賣青

本省玉米產銷，擬以機械代替人力操作，實施保證價格，基本構想非常合理。不過由上面調查知道，應注意下列幾件事情，才容易推行成功。

(1) 草屯、斗南兩地方的玉米，因為採取冬季裡作糊子栽培，無法利用大型曳引機、播種機、中耕除草和收穫機。又兩地多為單位產量較高的水田，第一、二期稻作似不易轉作玉米。所以應減少機械購買，或另選嘉南地區農會有飼料工廠的鄉鎮（如佳里鎮、歸仁鄉）為示範區。

(2) 朴子和善化地區的耕作環境，尚可應用大型曳引機等機械操作，但經營效率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若限於經費，應優先購買需要比較迫切的脫粒機和乾燥機。

(3) 為防止農民自晒玉米，傳染家禽疾病，並統一飼料用玉米的含水量，宜由農會收購玉米，統一用乾燥機乾燥。但為顧全農會的實際負荷能力，並減少農民和農會之間的摩擦，收購玉米宜為脫粒含水量在二五〇左右的。

(4) 玉米收購價格宜以各地區批發價格減去農會乾燥費用為基礎，但應保證農民所得最低價格為每公斤三・五元，且須設法補貼農會因收購省產玉米而損失之自辦進口利益。收購時應隨時研究收購方法，以及如何鼓勵農民合作使不賣青，以建立玉米收購運銷制度。